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预通告

〔2024〕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平郏东路卫东区东高皇街道观上村、小店村、岳家村、上徐村，东至观上村、小店村、岳家村、上徐村；西至观上村、小店村、岳家村、上徐村；南至上徐村及已征土地；北至观上村。

拟征收土地的权利人为东高皇街道观上村、小店村、岳家村、上徐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权属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共利益需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区政府组织相关街道办事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和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调查，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清点确认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请复核。

（二）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区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本通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村集体经济范围内予以张贴，并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征收土地信息栏目和卫东区人民政府官网系统中发布。公示时间：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5日，公示期10个工作日。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2024年9月10日

（联系人：刘丽 电话：0375-3961710）